

# 分局建设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## 一、项目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《关于设立市环境保护局派出分局的批复》（皋编[2015]3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整合环保行政执法职能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推进环保执法重心下移，充实基层执法力量，强化环保监管基础建设，构建立体化的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网络，实现监管执法全覆盖，在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、长江分局的基础上，增设4个派出机构，分别为：市环保局第一分局（如城）、第二分局（丁堰）、第三分局（下原）、第四分局（搬经）。除第一分局在环保监察大楼里办公，其余五个分局均单独租用办公用房，年租金79.7万元。由市财政预算安排，出租人必须提供税务机关代开正式税票，生态环境局按合同支付给出租人。

### （二）绩效目标。

根据区域划分，选择适中位置成立分局，实现半小时执法圈，更加方便办事人员有效快捷的处理相关事务。强化环保监管基础建设，构建立体化的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网络，实现监管执法全覆盖。

## 二、评价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特点分析。

分局房租是保障分局正常运行的前提，是强化环保监管基础建设，构建立体化的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网络，实现监管执法全覆盖的根

本保障。

(二) 评价思路方法。

着重出租房是否按合同提供相应的场所，相应的服务等，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按时足额支付租金。

(三) 评价工作情况。

通过一年来的实施，出租房均按合同履行了相关约定，做好物业维护等。

(四) 绩效评价结论。

出租方按合同履行行为满分，有不履行的通知限期整改，直到满意为止。通过一年的运行，出租方均按合同履行，考核满分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。**

出租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各分局根据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，按照合同支付租金。实现了半小时执法圈，更加方便办事人员有效快捷的处理相关事务。强化环保监管基础建设，构建立体化的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网络，实现监管执法全覆盖。

**四、存在问题。**

无存在问题。

**五、有关建议。**

无相关建议。

**六、相关信息。**